



陳昭如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副教授

代表作名稱：

- ★ Chao-Ju Chen. "Gendered Borders: The Historical Formation of Women's Nationality under Law in Taiwan." *Positions: East Asia Cultures Critique* 17.2 (2009): 289-314.
- ★ Chao-Ju Chen. "Sim-pua under Colonial Gaze: Gender, 'Old Customs' and the Law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Imperialism." in Susan Burns and Barbara Brooks (eds.) *Gender and Law in the Japanese Imperium*. United State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3, pp. 189-218.
- ★ Chao-Ju Chen. "Choosing the Right to Choose: Roe v. Wade and the Feminist Movement to Legalize Abortion in Martial-law Taiwan." *Frontiers: A Journal of Women Studies*. 34.3(2013): 73-101.

得獎簡評：

陳昭如副教授以宰制論(dominance theory)為其女性主義法學理論的論述基礎，運用法律史與法社會學的研究方法，對研究議題從歷史縱深與社會脈絡切入，進行經驗考察與理論分析的研究。其研究方法，不同於傳統法學常見的法律文字邏輯之釋義，亦非單純地法律理論或實務的分析介紹或比較；而是具有性別意識，並有歷史與社會脈絡與經驗基礎之觀點與見解。其研究議題也廣泛、多元，在時間軸從日治時期延續至 1990 年代，在領域面則兼及親屬法、行政法及憲法等主題。其研究發現——要達到真正的性別平等，僅有性別中立的立法或僅保障免於政府不當干預的消極自由權，尚不足夠——亦發人深省。不僅可為性別平等的後繼研究者接續深入研究的基礎，也提供政府在擬訂保障性別平等的立法或政策，及法院在從事相關判決或憲法解釋時，必須參考的經驗研究成果。陳副教授基於跨學科研究的研究方法，對於拓展法學研究方法視野，有創新貢獻；其研究結果，除展現優異的學術性外，兼有促進女性權益維護及健全相關法制的實質貢獻與影響，足為法學研究的典範。

得獎人簡歷：

陳昭如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與法律學研究所、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學院，現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她專攻女性主義法學、法社會學與法律史，致力於開展女性主義法律史與跨學科的女性主義法學研究，其女性主義法學研究著重於探討宰制論、多元交錯性理論以及法律上的異性戀霸權／父權體制；女性主義法律史研究則反省法律東方主義的在地實踐，結合法社會學理論探討在地個人和集體法律動員的形貌與影響，考察法律如何建構並改變不平等。這些研究在理論上深化了法律史、女性主義法學與法社會學概念的在地意涵，在經驗上豐富了對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過程與意義的理解，在應用上則有助於反省女性主義法律改革的困境與可能性。她的著作發表於國內外之法學與人文社會科學期刊，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她並從事學術公共服務，長期投入國科會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的建置工作，規劃完成臺灣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並以臺灣法律文件資料庫持續蒐集累積臺灣重要的人權案件檔案與法律文件。她也積極參與社會運動，曾任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現任臺灣守護民主平台理事、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理事及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

代表作簡介：

以臺灣法律發展的女性主義考察為中心，陳昭如的研究結合女性主義理論分析與歷史社會的經驗探究，揭露法律上父權宰制的歷史轉化，批判法律東方主義下傳統與現代的不當對立，呈現臺灣女性的局部主體能動性，並檢討美國女性主義法學的影響。此三篇著作具體展現上述研究貢獻，所探究的歷史時期則橫跨殖民與戰後臺灣。首先，對於性別化的國界研究指出，殖民主義之下的國籍規範表彰女性的從屬性並刻劃被殖民者的次等性，而戰後臺灣國籍規範邁向中性化的發展，表面上讓女人的國籍成為自由選擇，實際上是將地位的強制轉變為自願的服從，造就父權的歷史轉型並彰顯當代困境。其次，對於殖民主義下媳婦仔（童養媳）制度的研究，則說明殖民者如何在法律東方主義的思維下，透過法律的文明化工程讓媳婦仔制度成為殖民地落伍性的表徵，而媳婦仔在法庭之內與法庭之外的抵抗，則展現了被殖民女性的局部主體能動性。最後，對於美國墮胎權指標性判決 *Roe v. Wade* 和戰後臺灣解嚴前墮胎合法化的研究，則考察臺灣墮胎合法化的歷史，說明美國對臺灣解嚴前人口政策的影響與西方霸權的展現，在地的女性主義者也借用 *Roe* 判決的選擇權與隱私權概念來建立墮胎權的權利構框，並探討人口政策構框與權利構框既競逐又合作的關係，以及 *Roe* 判決啟發但也限制臺灣婦運權利思考的複雜角色。

得獎感言：

身為大學中的研究與教育者，如何在研究、教學、學術服務與社會實踐的時間心力競爭中求取平衡，是個艱難的功課。得獎是對過往付出與選擇的肯定，更提供未來持續耕耘的能量。對此，我由衷感謝，也將繼續堅持書寫與行動實踐的志業。